**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财政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等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参与全市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拟定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市对乡(办)财政管理体制。(2)编制年度全市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3)管理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政府性基金。(4)办理和监督全旗农业、科技、教育、社会保障、城市建设、行政执法、文化卫生等各项财政公共支出；负责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对行政性投资工程预决算审核工作，组织实施各预算单位会计集中核算；根据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意见。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部设立17个股室，年末总人数93人，其中在职60人，退休33人，其他人员有26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收入为 1068.35万元。一般共公服务支出预算为873.35万元，社会保障支出为195万元。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3,824.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802.1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94万元；支出总计3,824.06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548.88万元，增长199.9%；支出总计增加2,548.88万元，增长199.9%。主要原因：农业开发办人员并入农牧局、合并前项目并入财政局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3,802.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02.1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3,81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2.05万元，占35.2%；项目支出2,475.2万元，占64.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24.0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1.94万元；支出总计3,824.0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6.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548.97万元，增长199.9%；支出增加2,548.97万元，增长199.9%。主要原因：农业开发办人员并入农牧局、合并前项目并入财政局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817.25元，其中：基本支出1,342.05万元，占35.2%；项目支出2,475.2万元，占64.8%。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2.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8.93万元，“基本工资：233.84万元，津贴补贴：314.11万元，奖金：9.4万元，其他人员工资：218万元。较上年增加183.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加6名事业人员，另外工资正常调整；公用经费323.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3.24万元，印刷费：19万元，维修费：27.34万元、手续费：0.2万元，差旅费：13.5万元，取暖费1.74万元，邮电费：33.7万元，水费：0.46万元，租赁费6.9万元，培训费：1.4万元，专用材料费：21.26万元，劳务费：53万元，公车运行费：17.55万元，其他交通费：20万元，较上年减少3.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次数相对减少，所以公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17.55万元，完成预算的4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5万元，完成预算的50.1%；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年度下乡次数相对减少，所以公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55万元，车均运维费8.78万元，较上年减少1.44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3.11万元，比2018年减少3.34万元，降低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次数相对减少，所以公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

其中办公费：83.24万元，印刷费：19.06万元，维修费：27.34万元、手续费：0.2万元，差旅费：13.5万元，电费，5.62万元，取暖费1.75万元，邮电费：33.7万元，水费：0.46万元，租赁费6.93万元，培训费：1.38万元，专用材料费：21.27万元，劳务费：53.02万元，公车运行费：17.55万元，其他交通费：11.87万元，其他11.9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0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1.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101.3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61.0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工程资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万元，比2018年增加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全旗零余额系统统一招标付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下乡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比2018年增加2台，主要原因是增加财务服务器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杰 联系电话：0475-3212024